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澄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3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【（苏锡）应急现决（2025）32 号】，责令江阴工厂暂时停产。

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【（苏锡）应急复查（2025）223 号】，内容如下：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现场处理措施的决定【（苏锡）应急现决（2025）32 号】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复查当日，你单位：已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订，已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。

公司自收到上述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后已积极有序安排江阴工厂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江阴工厂将于近日恢复生产，复产时间不再另行公告。

本次江阴工厂暂时停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，具体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